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6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
- 2、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3,232,424 股的 3.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3%，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授予 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0 元（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0 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小麒	副董事长、总裁	100	10.00%	0.37%
曾巍巍	董事、副总裁	60	6.00%	0.22%
梁建平	副总裁	60	6.00%	0.22%
刘成凯	副总裁	60	6.00%	0.22%
杨金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5.00%	0.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 人）		470	47.00%	1.72%
预留部分		200	20%	0.73%
合计		1,000	100%	3.66%

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定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累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年三年累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定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

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说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	7.70 元/股	800 万股	23 人	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7.70 元/股	200 万股	19 人	预留授予
合计	-	1,000 万股	42 人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1、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9元/股为基础，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价格为7.70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同为7.70元/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7.70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2、数量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人调整为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9万股，作废1万股；原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人不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不变。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5.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06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为7.70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 万股，作废 1 万股；原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人不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9.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张小麒先生、曾巍巍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716 881 877">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8,000,089.36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1241 982 1402">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60</td> <td>S<60</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3 人，其中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9.60 万股。</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2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他 22 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19.60 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2 人

（四）授予价格：7.58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小麒	副董事长、总裁	100	40	40%
曾巍巍	董事、副总裁	60	24	40%
梁建平	副总裁	60	24	40%
刘成凯	副总裁	60	24	40%
杨金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2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469	187.60	40%
合计		799	319.60	4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法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7日。
-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9.60万股。
-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35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2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24,225,6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029,68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838,301股增加至307,034,3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838,301元增加至人民币307,034,301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766,838	31.19%		94,766,838	30.87%
高管锁定股	94,766,838	31.19%		94,766,838	3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071,463	68.81%	3,196,000	212,267,463	69.13%
三、总股本	303,838,301	100.00%	3,196,000	307,034,301	100.00%

注：（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执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75,573.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70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303,838,301 股增加至 307,034,301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55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等手续；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